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分别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能特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 1、证书编号：GR201842001118
- 2、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5日
- 3、有效期：三年
- 4、对公司的影响

能特科技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能特科技自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能特科技2018年度已暂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因此本次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但对后续两个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石首能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 1、证书编号：GR201842001117
- 2、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5日

3、有效期：三年

4、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石首能特自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石首能特 2018 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